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政宏

電話：05-5522727

傳真：05-5349468

電子信箱：ylhg5730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02724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等4人發起成立「雲林縣荊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一案，經審核結果符合規定，本府准予核定成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等4人110年9月9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自辦市地重劃，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前項發起成立籌備會，應以發起人人數愈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行之。...」先予敘明。
- 三、本案台端等4人共同發起成立籌備會，並檢附有關書圖文件申請核定，經審核結果符合前開規定，茲予核定籌備會名稱「雲林縣荊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籌備會代表人「林信孝」、籌備會聯絡地址「台中市北區健行路371-7號」。
- 四、貴籌備會核定成立後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條、第9-1條相關規定辦理重劃之相關任務與工作；另為釐清本案計畫開發範圍，請貴籌備會逕洽荊桐鄉公所取得相關都市計畫書、圖及樁位成果資料，辦理地籍圖套繪工作。
- 五、副本抄送本縣荊桐鄉公所、本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本府城



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嗣後該籌備會為自辦市地重劃需要，需向貴單位申請有關資料及申辦相關事宜時，請惠予協助辦理。

正本：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林信孝君)

副本：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

